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要求，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此次会计差错的调整，符合公司实际投资状况，对会计差错的会计处理也符合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提高了公司会计信息质量，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同意该项会计差错更正的处理。希望公司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继续完善内部控制，杜绝上述事件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此页无正文，为《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杨兆华（签名）：

张敏华（签名）：

胡 兵（签名）：

2012年2月13日